|  |
| --- |
| 职业病危害现状及分析 |
|  |
| 　　近年来，职业病防治成为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，国家制定了一些列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政策，推进了职业病防治工作法制建设，职业病防治工作逐渐规范化、法制化，取得了一定进展。但是根据2007年职业病报告(不包括西藏、港澳台地区)，2007年全国共诊断各类职业病14296例，比上升了24.1%。估计每年我国因职业病、工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达1000亿元，间接经济损失约达2000亿元。　　一、2007年职业病报告中的主要类型　　1、尘肺病。2007年共报告尘肺病新病例10963例(比2006年增加2180例，增加比例26.2%)，死亡病例875例，晋期病例860例;新发病例中89.37为煤工尘肺病和矽肺，分别为5351例和4447例。　　2、职业中毒。　　(1)急性职业中毒。各类急性职业中毒301起，涉及中毒600人(比2006年增加133人，增加比例26.5%)，其中死亡76人，急性职业中毒事故(同时中毒1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下)39起，涉及188人中毒，死亡76人，重大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病死率高达40.43%。引起急性职业中毒的化学物质多达近60种，中毒例数排在前两位的化学物质依次为一氧化碳和硫化氢，分为为188例和68例。中毒致死例数居首位的化学物质为硫化氢，死亡27例，死亡率为39.71%。　　(2)慢性职业中毒。慢性职业中毒1638例(比2006年增加555人，增加比例51.2%)，导致慢性职业中毒人数排在前三位的化学物质分别是铅及其化合物、苯和三硝基甲苯，分别为849例、225例和181例，各占慢性职业中毒例数的51.83%、13.74%和11.05%。　　3、职业性肿瘤。各地共报告职业性肿瘤48例。其中焦炉工人肺癌25例，苯所致白血病16例，石棉所致肺癌、间皮瘤4例，联苯胺所致膀胱癌2例，砷所致肺癌、皮肤癌1例。　　4、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等6类职业病共1047例。其中，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290例，以噪声聋为主的269例，职业性眼病349例，以职业性白内障为主的197例，职业性皮肤病280例，以化学性皮肤灼伤为主的176例，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54例，以中暑为主的27例，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48例，布氏杆菌病46例，森林脑炎2例，其他职业病26例，以职业性哮喘为主的18例。　　二、我国职业病发病特点分析　　1、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多，病患数量大。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、患病人数和新发病人数居世界前列，而且许多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不实，许多企业工人不进行法定职业健康体检，因此目前的职业病报告不能反映职业病发病的实际情况，估计在今后若干年我们过的职业病发病总数还将呈继续上升趋势。　　2、职业中毒呈现行业集中趋势，2007年全国各季度报告的急性职业性中毒仍以一氧化碳中毒最为严重，各季度报告中毒起数和人数均最多，主要分布在冶金、煤炭和有色金属行业;其次，职业性硫化氢中毒，只要分布在化工、煤炭和机械行业。　　慢性职业中毒主要分布在有色金属、轻工、机械、化工和冶金行业，其中，铅及其化合物和苯中毒较为严重;生产安全因素所致职业病主要分布在农业和轻工业;化学性眼部灼伤和皮肤灼伤主要分布在轻工行业;职业性白内障主要分布在兵器和化工行业;噪声聋主要分布在机械行业。报告职业病例数居前三位行业依次为煤炭、有色金属和建材行业。　　3、职业病危害转移严重。一些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企业和工艺技术由境外向境内转移，境内也普遍存在职业病危害从城市和工业区向农村转移，从经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，从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型企业转移的情况。　　4、职业病危害流动性大。目前国内企业大量雇用农民工，农民工流动性大，自我保护意识低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情况十分复杂，其健康影响难以准确估计。　　5、私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。2007年的301起职业中毒事故中，一半以上发生于非公有经济类型的企业，其中以私有经济类型企业居首，为135起，涉及307人中毒，占总中毒人数的51.17%，1638例慢性职业中毒病例中，1262例慢性职业中毒病例分布在中小型企业，占82.97%。　　6、严重职业病发病形式依然严峻。尘肺病依然是我国最严重的职业病，表明粉尘作业场所卫生条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。　　(1)尘肺病例数占总报告例数的比例量大。2007年报告尘肺病新病例数占职业病报告总数的比例较2006年提高了0.44个百分点，达76.69%。　　(2)尘肺病发病工龄缩短。根据2007年报告，新病例实际接尘工龄不足10年的有2331例，占尘肺新病例数的21.26%，其中实际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有1017例，占9.28%，实际接尘工龄不足2年的有125例，占1.14%。速发型尘肺病例以煤矿开采和洗选业为主。以矽肺为主，其次为煤工尘肺。在2000年以后才开始接尘且工龄不足2年的70例尘肺病例中，矽肺和煤工尘肺各位33例、41例发生于煤矿开采和洗选业，主要工种为凿岩工和采煤工。　　三、导致职业病危害的原因　　1、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。不少用人单位没有按照职业病防治的规定进行管理，甚至没有相应的管理人员;劳动者不了解职业病的危害，不了解专家拥有职业卫生的权利，不了解职业性体检、职业病诊断和治疗的程序。　　2、部分用人单位法制观念薄。片面追求经济利益，无视劳动者的健康权益。一些单位为了降低成本，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，缺少必要的防护设施;强迫劳动者在恶劣的劳动条件下超强度、超时劳动;以种种借口解雇可能患有职业病或已患职业病的职工;不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劳动者健康权益得不到保障。　　3、一些用人单位用种种手段逃避职业病防治的监管。如一些单位以承包的方式转移职业病危害;大量使用农民工和临时工;不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，不如实安排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性体检;频繁更换在职业病危害岗位上的工作人员。　　4、转嫁职业病危害。许多企业将职业危害大的工种外包给包工头或农民工(如车辆厂将去锈工、油漆工转包给服务公司;水泥厂的包装搬运工作外包给搬运公司;船厂的电焊工外包给不具备防护能力的民营企业)，以此逃避对工人的健康监护和对作业现场的环境检测。　　5、职业卫生监管和技术服务网络欠缺。基层卫生监督机构普遍缺乏即懂职业卫生专业知识，又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的专业人员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数量少，而且分布不均衡，服务能力和水平不高等，也影响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。　　6、源头控制不力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工作不到位，职业病危害的预评价及卫生审核工作管理不力。 |